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游政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8013)
電子郵件：alfren@mail.e-land.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30號4樓425室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10107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7月6日「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6月24日府水工字第11100942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古委員禮淳、江委員漢全、韓委員光恩、黃委員竣瑋、徐委員瑞遠、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

縣長林安妙

水利資源處處長李岳儒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召開「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04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徐技正瑞遠代

紀錄：游政勳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規劃公司簡報：略。

參、會議討論意見：

黃竣瑋委員：

- 一、合約中要求成果為 10 個亮點提案，目前僅有 6 個，且針對其他機關之提案並沒有檢視，亮點提案的產生在藍圖規劃中也不見其脈絡，規劃內容、資料蒐集也不足以支撐後續亮點提案。
- 二、報告書中字體大小、字型、排版不一，易讀性很差，請再檢視修正。
- 三、期中審查簡報及報告書內容架構不一，請再檢視。
- 四、藍圖規劃內容中之工作項目與水利署發佈之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參考手冊工作項目無法對應。
- 五、從報告架構來看，例如名詞定義的部份編排奇怪，有水環境，又有一個環境基本法、水綱領計畫，然後突然跳至規劃參考手冊，建議資料需進行過濾，且需論述明確的因果、邏輯關係，目前看來報告書中的資料與最後的結論是完全無法扣合的。就如簡報最後有歸納出亮點分類，但這在報告書中完全沒有提及。目前內容有疑慮的點是有疏漏或方向根本完全是錯誤的。舉例

來說，第一個提案為大同鄉公所，但其改善目標為自行車道修整，與水環境改善目標背道而馳，為何仍被納入？

- 六、報告內容多複製貼上且發散，顯示資料整理的部份出現很大的問題。資料量大卻無過濾、也無有系統的分析、小結，以致整本期中報告閱讀下來後找不到重點。例如：水質污染應有更進一步的分析，不是只有點出程度、測站。應多與跨機關部門討論課題，就如 7/4 與環保局、農管處的討論會議，如此課題較能聚焦且針對核心。
- 七、目前只提出的六個提案，再沒有藍圖的論述架構下，未來恐難通過。且是不是代表宜蘭縣未來只能提報這六個案件？
- 八、建議脈絡為各流域應有各自的改善目標，在此框架下提出幾個行動方案，程度不需要到細部設計，再分類出短、中、長期的行動計劃，最後篩選出短期的 10 亮點案件。
- 九、藍圖規劃中另有兩大重點項目，一是公民參與，二是生態檢核。但目前期中產出成果薄弱，僅有針對第六批次的社區訪談，及之前要求召開的地方說明會，現在時間已過了一大半，且目前提案也無確認，課題也無方向，很難與社區討論進行民眾參與，後續工作時程及公民參與策略如何進行請提出說明。生態檢核項目也需針對各水系之生態課題補充因應的生態調查，現有的資料來源可以整理溼地長期以來的生態調查資料以及這 4~5 年以來水環境改善案件的生態檢核資料，建議消化納入藍圖。後續提出之行動方案生態檢核，不足的地方再於下半年補齊。
- 十、報告書中(P.189、P.190)流域的劃分不一，蘭陽溪北及頭城沿海界線有落差，請予以確認。

十一、現階段規劃成果粗糙，例如：願景寫得太大且無依據，且願景方向及改善目標也應使用大中小尺度去論述。

江漢全委員：

- 一、海域水質現況中，提及 109 年第四季重金屬 Cu 超出品質標準，宜持續瞭解，並注意污染來源為何及可減輕對策(P. 130)
- 二、農舍排水搭排是本縣重要水環境污染課題，宜融入水環境改善規劃中。
- 三、得子口溪污染明顯，請注意其水環境改造如何進行改善，論述、圖文請加強檢核。(P. 155)
- 四、第 3.5 節內容與評估指標及權重關聯性不高(P. 204~P. 205)
- 五、簡報(P. 116)所提行動計畫初擬，許多與水質改善有關，宜與環境保護局多討論其可行性。
- 六、本縣再生水利用之藍圖規劃為何？

古禮淳委員：

- 一、調查階段點出湖泊、圳道有氨氮偏高的課題，但並沒有提出相對應的對策，即是知道了這些課題，然後呢？本計畫做為全宜蘭縣水環境改善與空間發展藍圖的上位計畫，在政策建議上提出廠商應該在其場址淨化的構想，要求其降污，或是在不同使用的地塊，應該置入緩衝區的概念，作為政府介入或補助經費的配合條件。政府可在某些技術層面提供協助，或利用違章工廠轉型提供淨化設施，增加對水環境和鄉村區的實質貢獻。
- 二、從報告書的框架來看公民參與的部份，在地方已進行初步訪談，但進到第四、五章要發展成行動計畫時缺乏收斂。收到資訊之後，需要經過整理，再提出行動計畫，最後產出各流域的白皮

書，底下也許會提出 5-10 個子計畫，內容可能包含面積、範圍、經費估算等資訊，以利宜蘭縣政府向中央機關提案。

- 三、目前報告書所提亮點計畫提案和地方需求平行而不相關，例如在課題與潛力分析的中，沒有提到的，但在最後卻提出行動計畫，合理性會被質疑，應放在整體地區資訊裡面被併同盤點，再提出來較為妥適。簡報(P.9)指出各水域分布樣態，但後續內容對灌排都沒有討論，或是海岸算不算水域？建議在完成這些原則性的水域盤點後，對各水域需稍微交代，然後可點出因契約內容所以會著重於縣管區排、縣管河川。另外對於灌排的想像，圳道應有緩衝帶概念，避免水利工程介入時，經常犧牲了水岸生態推移帶，面對極端氣候和都市化現象與防災考量，圳道應該被極大化保存，甚至農業使用應該保留濱溪帶保留 2-3 米的自然區帶，才能維持農業區整體的公共水系統運作與安全福祉，也利於農村地景的保留，應該提出中央政府的前瞻規定與指引，以利地方政府依循。
- 四、基本研究過程中，宜蘭可以勾勒出的亮點有潛力彰顯區也有劣化待改善區。劣化事項需要出手，並可以同時包裹環境營造。
- 五、目前所列提案布局上缺乏說服力與想像力，例如丸山遺址周邊地區的新舊寮溪與公埔圳一帶，建議可以打造出冬山河整體規劃的第四張牌，是繼傳藝中心、親水公園、生態綠舟之後，以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丸山人作為水文化特色的方向為切入亮點。並在規劃過程中跨局處協商平台，協商布局此地區各局處的分工和極致演出，將可提升獲得中央補助的機會。
- 六、後續合約預計提出的 10 個亮點計畫，建議多以類似的格局與高度提出具有魅力與競爭力的提案構思。

韓光恩委員：

- 一、本期中報告蒐集既有資料甚多，為並無對整體水環境改善核心目標提出初步規劃成果，建議應依(P.17)明確列出初步規劃成果提經跨局處整合平台及民眾參與進行討論為宜。
- 二、(P.217)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時即提出建議應針對合約要求的10件示範亮點提出規劃、構想進行研商，迄今已是期中報告階段，尚未提出確定10件示範亮點地點，是否適當？
- 三、(P.23)表3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權管水路(宜蘭縣)一覽表，小礁溪、大礁溪、五十溪、大湖溪等，及安農溪之排水出口有誤需再調整。
- 四、(P.29)河川整治後遺留的舊河道，如何改善空間是本計畫值得討論的議題。
- 五、(P.155)頭城沿海水系共有4處環保署水質監測站，2處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水質監測站。
- 六、(P.156)圖75環保局測站在宜蘭橋與表59不符。
- 七、(P.156)獨流溪位於何處？
- 八、(P.161)圖79，二龍競渡標示點位未在得子口溪？
- 九、(P.168)宜榮一中排、建業排水、廊後排水、壯東一大排地區尚未完成滯洪池治理工程是否正確？
- 十、(P.173)羅東溪中游河段常有廢棄物垃圾及畜牧類排泄物情形，嚴重污染河川水質，推依(P.170)羅東溪歪仔歪橋、廣興大橋環保局水質監測站皆為未(稍)受污染，如此敘述是否適當？

徐瑞遠委員：

- 一、意見是收納及處理對照呈現：水利署5月舉行共學營及河局6月第六批次提案審查會議，委員均就藍圖規劃部分提出相關意見，請製表對照說明處理方向或修正結果，納入期中報告。
- 二、規劃範圍主體應釐清：P12「1.2.1計畫空間規劃範圍與主體」段，所談到水圳、海岸、湖泊、湧泉及濕地、滯洪池是否包含於計畫處理範圍？目前僅說明河川及區域排水；另不可視的地下水、溫泉、伏流等是否亦包含？惟本案既然屬全縣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建議仍應優經梳爬過去歷史計畫後，依本計畫主要目標擘劃藍圖，並分述納入說明以茲完整。
- 三、契約本期中階段工作程度，請釐清。查P15表1及P20圖3所，所規定期中階段要求完成狀況並不同。
- 四、本階段跨局處平台建立對課題與願景意見蒐集及共識凝聚，應再設定議題或區域，分場次覓相關單位（如計畫處、農業處、環保局、建設處及景觀總顧問、文化局、...）或全縣性NGO團體討論研議。
- 五、因查「1.3.1工作期程」表1「備註：期中成果報告完成至少完成資料蒐集與分析、.....，並經跨局處民眾參與及討論。」，另「1.3.2工作項目與流程」P20按工作流程圖，「期中階段成果報告」須反映地方需求並就「水系空間分區之空間規劃」，規劃內容包含「政策法規及計畫分析」、「分區課題及潛力分析」、「願景及目標初擬」等三部分。
- 六、分區邏輯應確立確認及撰擬適宜性：
 - （一）全縣分區邏輯自本案開始迄今在各會議一直遭受提問，其分區方法及原因，而目前報告目前於P188，簡略說明；除環境

發展認知外，依藍圖手冊 II-6 頁建議就水系等特質謹慎劃設分區。

(二)又全縣分區定義後，於本報告書撰擬章節出現時間適宜性亦應一併考量?(參考手冊在水環境現況分析及規劃願景前即可定義；目前寫法上五個水系分區出現約 P56 頁即 2.1.3 前產業分析即出現。)

七、「2.1 資料蒐集」，建議依本案目的應非資料蒐集轉貼、需應適當篩選內容，應分析對本案帶來甚麼影響，建議摘要總結或於開端說明。

八、承前「二、治水事業」之「(三)宜蘭河治理」P.41 目前敘述內容目的為何建議確認，內容與「宜蘭河」實際關聯性低。

九、續承，「五、航運」P47. 內容過於簡單。

十、「2.1.3 社會經濟」其「一、社會發展」下之「(二)社會經濟」其標題與前面社會經濟相同適宜性及所轉寫內容談勞動人口、就業人口、職業人口占比，建議短暫結論說明分布比重。

十一、承前，「四、垃圾處理」內容在本部分出現內容出現之比重及文字並未排版。

十二、續承，「五、交通運輸」內容未提及鐵路，另本部分出現對本計畫影響為何，建議確認。

十三、「2.2 趨勢預測」內容目前幾乎尚未撰擬，建議應再思考，宜蘭的水環境從台灣地理位置及氣候，地質狀況、及社會經濟等歷史演變趨勢下，未來發展趨勢：

(一)「2.2.1 空間調適趨勢」，目前均尚未撰擬。

(二)「2.2.2 社經與水環境趨勢」所述內容未完整僅有標題，並應檢視是否適當。

十四、「2.3 相關法令、政策及計畫」

- (一)目前已完成之全縣級規劃或及其他流域型規劃，是否均已經盤點？(如：整體發展計畫、樹木景觀、蘭陽溪規劃...等)
另應建議於各計畫末段說明或所歸納，其成果對本計畫可參考的部分可能是甚麼？
- (二)部分流域或湖泊倘已完成規劃，本案除直接引用其結果？另因為規劃完成時間，經產業經濟趨勢分析或整體流域規畫定位後，後續規劃有否亦應檢視再提出增強或強建議。

十五、「2.4 水環境現況分析」，本部分著重分析，分析結果為何？ 對水系或分區的分布狀況為何？

- (一)P133 蘇澳污水系統已完成規劃、礁溪系統應為規劃中；又 P.140-142 淨水部分文字又出現，是否有重複？
- (二)P142 空間發展現況分析，問題建議再更清楚明說明。
- (三)P144 威脅部分，應非都市擴張，入滲滯洪空間減少，及水域空間變成非都市土地的公共投資空間變化、河川區容積移轉。

十六、「2.5 課題及潛力研析」：

- (一)五個分區(8水系)，目前蘇澳南澳未再細分，是否妥適？該區可略分新城溪、蘇澳溪水系及獨立之南澳溪水系、和平溪水系。
- (二)蘭陽溪下游一朝分區規劃歸屬蘭陽溪南岸，並未說明計畫其潛力與課題。
- (三)各水系上、中、下游之課題與潛力應分別說明。宜蘭河上游未分析。

(四)平原段各水系、緊鄰或納入聚落與都市計畫區應面臨相似環境使用，都市氣候、排水與防洪拉扯間等相似課題，使水環境變成休閒公共空間，間接促進空間異質發展。

十七、建議大分區後的水系，其進行相關工作除GIS外套疊外，亦建議可表格或製圖羅列歸納理解。如：經為水系上中下游分距離或適當斷點，緯為環境分析(水質、水量、產業、景觀、文化、空間聚落、自然資源)、治理情形說明、課題優勢與劣勢(生態、生態保育、災害、管理、社會等)。

十八、局部章節內容與標題關係是否合宜，建議再思考。

十九、另內容對應書寫量是否過細或粗糙，請再斟酌。

二十、各表格資料來源是屬引應交代。

二十一、所書寫之年代應統一以民國或西元表示。

肆、臨時動議：

無。

伍、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依照委員意見修改後，並函送期中報告修正版本。

二、後續針對各水系課題，召開跨局處機關會議確認課題方向與策略。

陸、散會(中午12時10分)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召開「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
規畫」期中審查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7月6日上午9:30

二、地點：本府204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志遠代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韓委員光恩	委員	韓光恩
古委員禮淳	委員	古禮淳
江委員漢全	委員	江漢全
徐委員瑞遠	委員	徐志遠
黃委員竣璋	委員	黃竣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林意豐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 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許文堯
		吳嘉盈
		朱丹玥
本府水利資源處	技士	游政勳

